

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

苏大委〔2023〕73号

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 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：

《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 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落实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，全面提升学生党建质量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加强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，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遵循党建工作规律、教育工作规律、学生成长规律，构建健全科学、责任明晰、保障有力的学生党建工作体系，全面增强学生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生党建工作的根本标准，以高质量学生党建工作引领学校育人育才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

1. 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

学生党建工作全过程，把加强学生党建工作作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。

2. 坚持党的领导、思想引领。强化党的领导，完善责任体系，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。

3. 坚持问题导向、提升质量。以切实解决学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为导向，抓在日常、严在经常，切实提升学生党建工作质量。

4. 坚持与时俱进、守正创新。立足新时代学生党建工作的实践和探索，持续提升学生党建工作水平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学生党建工作责任

（一）健全学生党建工作领导体制

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领导体制，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落实，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党校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学院（部）党组织负责实施、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。学校党委对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学校党委书记是学生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其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（部）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书记对学院（部）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。其中，医学研究生党建工作由苏州医学院党工委统筹

指导，苏州医学院各下设学院党委、各附属医院党委具体负责。

（二）完善学生党建工作运行机制

校、院两级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整体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将学生党建与学生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，学院（部）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健全校、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、职能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，每人联系指导一个学生党支部，以党员身份参加所联系学生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，做党课宣讲或专题报告等。学院（部）党组织要落实学院（部）学生党建工作主体责任，学生党支部要发挥主体作用，高质量完成党建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

统筹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员、辅导员和班主任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共青团干部等队伍建设。按照守信念、重品行、有本领、敢担当、讲奉献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、专职组织员。注重从优秀辅导员、骨干教师、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，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应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。加强对学生党建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专题培训，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队伍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。

三、强化凝心铸魂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

（一）加强理论武装

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二十大报告，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、重要论述、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开展专题研讨交流，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、核心要义、实践要求，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强化政治引领

严格落实谈心谈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，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引导学生党员始终真心爱党、时刻忧党、坚定护党、全力兴党。严格政治把关，学生评奖评优、研究生推免等，必须征求党支部意见。

（三）丰富宣传教育载体

学院（部）党组织要带头学习、示范学习，健全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，根据学习需要，可以吸收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相关专题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。校、院两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生，上好党课、形势政策课、开学第一课。推进融媒体建设，创新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，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。

四、强化基层基础，推动学生党组织争先创优

（一）优化学生党组织设置

拓展学生党组织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，将党支部建设与学业

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实践创新相结合，与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完善、自我服务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引领学生成长功能。以“纵向为主，纵横结合”的方式设置学生党支部，推动在重大项目组、课题组、科研团队、实验室和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等建立党支部。鼓励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、本硕博一体化党支部。落实党建带团建，鼓励在条件成熟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建立党支部，选优配强学生社团党员指导老师。

（二）加强学生党员队伍建设

着眼党的事业后继有人根本大计，严把发展学生党员“入口关”，做细做实推优入党、政治审查。抓实学生党员教育培养，健全后备队伍培养体系，发挥校、院两级党校主阵地功能，用好校内外党性教育实境课堂，开展好入党启蒙教育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、发展对象培训班、预备党员培训班，建设一批党员教育师资库、课程库。创新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。强化党员管理监督，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，保持学生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（三）打造学生党建特色品牌

以“七个有力”作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重点任务，即学生党支部要做到“教育党员有力、管理党员有力、监督党员有力、组织师生有力、宣传师生有力、凝聚师生有力、服务师生有力”，指导学生党支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强化政治功能，突出教育功能、服务功能。加强学生党建工作标杆选树，遴选一批学生党

建工作示范点，积极争创全国、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、全国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、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。注重总结凝练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法、汇编学生党建工作创新案例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擦亮苏大学生党建特色品牌。

五、强化作用发挥，彰显学生党组织和党员先锋形象

（一）在对党忠诚上做表率

学生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努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，提高党员理论素养，发挥好组织带动、工作带动、队伍带动、榜样带动作用。学生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理论知识，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为指引，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，凝聚带动广大青年学生筑牢理想信念根基，以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引领行动自觉。

（二）在勇当先锋上做表率

学生党组织要在推进专业学习、营造优良学风、传递人文关怀等方面开展有力工作，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等发挥一线战斗堡垒作用。学生党员要踏实钻研科学知识、勇攀科学高峰，成为专业学习的标兵、恪守学术道德的模范，在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等实践创新活动中示范带头。在研究生党员和高年级本科生党员中选拔“导生”，结对帮扶学业困难学生。支持学生党组织和党员在学生组织和社团中发挥作用，加强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生活指导。支持学生党员参与班级、学院（部）和学校管理，畅通表达意见渠道。

（三）在为民服务上做表率

常态化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组织学生党支部和党员开展志愿服务。深入开展社会实践，组织学生党员积极参加“三下乡”“学雷锋”“惠寒”等活动，在理论宣讲、科普宣传、基层治理中展现青年作为。发挥研究生党员科研生力军作用，参与重大科研任务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推荐优秀党员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、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、研究生支教团等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贡献力量。

六、强化工作统筹，确保学生党建各项任务落细落实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“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”理念，深刻认识做好学生党建工作，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任务举措，增强工作实效。注重融合贯通，坚持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把加强学生党建工作与实施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、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贯通起来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充分结合本单位党建工作特色、优势和经验，坚持抓点带面、推动全局，实现学生党建工作提质创优。

（二）加大保障力度

学生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，学生党支部工作经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教职工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的，计入工作量，纳入绩效考核。统筹用好党费、党建工作专项

经费，支持学生党建工作。加强资源整合，统筹办公用房、教学设施、公共空间，建设一批党建驿站、党员活动室、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；推进职能部门党支部、专任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结对共建，深化校地、校企共建，建设一批党建共同体、学生党员实践基地，保障学生党建活动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核

将学生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体系。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党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学院（部）党组织落实学生党建工作责任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将学生党建工作纳入校内巡察和专项督查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意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学校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